

ICS 65.060.10
T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60.3—2007
代替 GB/T 6960.3—1995

拖拉机术语 第3部分：制动系

Tractor terminology—Part 3: Braking system

2007-03-21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拖拉机术语 第3部分：制动系

GB/T 6960.3—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7年7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297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前　　言

GB/T 6960《拖拉机术语》分为七个部分：

- 第1部分：整机；
- 第2部分：传动系；
- 第3部分：制动系；
- 第4部分：行走系；
- 第5部分：转向系；
- 第6部分：液压悬挂系及牵引、拖挂装置；
- 第7部分：驾驶室、驾驶座和覆盖件。

本部分是GB/T 6960的第3部分。

本部分是对GB/T 6960.3—1995《拖拉机术语 制动系》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以下：

- 标准名称中增加了“第3部分”；
-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 完善了3.1.1、3.1.2、3.1.5、3.1.6、3.2.2、3.6.1的定义；
- 增加了本部分的中、英文索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郎志中、齐亮、范建华、石国权、徐惠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6960.3—1986、GB/T 6960.3—1995。

拖拉机术语 第3部分：制动系

1 范围

GB/T 6960 的本部分规定了拖拉机制动系的术语和定义，并列出对应的英文名称。
本部分适用于拖拉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696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6960.1—2007 拖拉机术语 第1部分：整机

3 术语和定义

GB/T 6960.1—200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6960 的本部分。

3.1

制动系 braking system

制止拖拉机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全套装置。

3.1.1

行车制动系 service braking system

使行驶中的拖拉机平稳减速或停驶的制动系。

3.1.2

驻车制动系 parking braking system

使拖拉机保持停止状态的制动系。

3.1.3

机械制动系 mechanical braking system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驾驶员体力供给并全部由机械机构传递的制动系。

3.1.4

人力液压制动 non-power hydraulic braking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驾驶员体力供给和由液体压力传递的制动。

3.1.5

液压制动 power-assisted hydraulic braking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液压装置提供的制动。

3.1.6

气压制动 pneumatic braking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气压装置提供的制动。

3.2

制动供能装置 energy supplying device for braking

供给、调节和改善制动所需能量的装置。